**采购合同**

**合同编号：FYD20221011-02 签订日期：2022/12/1**

**签订地点：长沙**

甲方（需方）单位名称：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单位名称： 新乐市云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条款：

**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品牌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合计 |
| 1 | 烽火 | 光缆 | 12芯 | 米 | 36000 | 1.25 | 45000 |
| 2 | 烽火 | 光缆 | 48芯 | 米 | 6000 | 2.35 | 14100 |
| 3 | 烽火 | 光缆 | 48芯 | 米 | 9000 | 2.55 | 22950 |
| 合计(大写) | | | 捌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| | | | 82050 |

**二、付款方式：**

（一） 30天月结

（二）乙方按约定提供给甲方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三）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 新乐市云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张家口银行股份公司新乐支行

账号：414517834800015

**三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**

（一）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交付甲方产品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

**四、质量标准：**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颁布标准。

**五、验收方法及质保条款：**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按乙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，或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时间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天，如逾期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质保条款：

（四）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，由甲、乙双方各付发货运费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：**

（一）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，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不再向甲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（三）甲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**七、争议的解决：**

（一）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可由双方仲载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需方)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(供方)：新乐市云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签字： 签字：李彬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2年12月1日 日期： 2022年12月1日